

發文字號：財政部 86.01.15 台財融字第 853936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1 月 15 日

要 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

主 旨：關於臺灣銀行函為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疑義請貴會函轉主管機關釋示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 依據法務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 85 律決三三一〇二號函暨該部同年十月二十二日法 85 律決二七〇七八號函轉貴會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全授字第一五〇八號函辦理，並復貴會上開函副本。

二 案該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之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其中契約之定義應涵蓋金融機構與當事人間所成立之任何性質之契約。爰此，客戶至金融機構申請匯款所填具申請書，即為上開條款所稱之契約關係。至於該款後段所稱之「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應依具體個案加以判斷。

三 至於該法施行後有另行重新蒐集或因另行蒐集較原已取得資料範圍更廣資料之必要時，是否仍受該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而需向客戶徵取同意書乙節，因另行重新蒐集或另行蒐集較原已取得資料範圍更廣之資料之行為係屬該法所稱之蒐集行為，當然受該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惟金融機構如與當事人間具有該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之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非必要依同條第一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辦理。